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561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劉大鵬

電話：04-92238573

傳真：04-9220168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01004924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段

主旨：「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1年2月16日以環署空字第1010013646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2月16日環署空字第1010013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使民眾養成停車後立即熄火之習慣，避免車輛長時間怠速情轉造成空氣污染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條之1規定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、地點以怠速停車時，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特訂定「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」並定於101年3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本府環境保護局為執行取締機動車輛停車怠速工作，自發布日起三個月內（101年3月至5月）為宣導期，101年6月1日起開始稽查取締，對於機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於公私立停車場、道路（不包含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）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、接駁、運轉之場所，停車怠速等候逾3分鐘，應關閉引擎。
- 四、惠請貴校轉知所屬教職員、學生等配合宣導汽機車怠速超過3分鐘應關閉引擎熄火措施，共同減少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，以免因違規而受罰。

正本：南投縣社區大學南投分校、南投縣社區大學草屯分校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草屯社會教育推廣中心、南投縣社區大學竹山分校、南投縣社區大學集集分校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社區大學埔里分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投



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環境保護局

縣長 李 朝 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擬：一、編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宣導周知。

二、利用各活動及海報宣導之。

三、敬會總務處事務組，文核閱後存查。

組長羅淑君

助理教授陳谷迅
兼組長

教授兼環境保護
暨安全衛生中心
中心主任 劉一中
1010308

敬會

總務處事務組

王信德

將本通知會本組司機遵守相關規定

事務組徐錦文

組長朱柏勳

教授兼總務長

劉家男

101. 3. 13

秘書處 侯東成
85.15

門牌 1013 陽

大卷 1013 陽

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總說明

為使民眾養成停車後立即關閉引擎之習慣，避免車輛長時間怠速造成空氣污染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、地點以怠速停車時，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並授權本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，本辦法係參考台南市政府所公布之反怠速自治條例，與新竹市、台中市、南投縣及嘉義市政府公告「機動車輛惰轉（怠速運轉）超過三分鐘未熄火為空氣污染行為」等公告內容訂定之；另考量部分特殊車輛係依引擎怠速運轉給予動力始得進行相關作業，爰將有怠速作業必要之車輛種類列於排除對象。本辦法之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機動車輛於公私立停車場、道路（不包含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）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、接駁、轉運之場所，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。（第三條）
- 二、 針對特種車、冷凍車、冷藏車、新聞轉播車、幼童專用車、遊覽車、大客車、排班計程車等車輛訂定排除條件，為考量載客用車內空氣品質、機動性及其須怠速作業必要車輛，允許其在一定條件下可免關閉引擎；另因交通管制、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等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機動車輛，亦可免受本辦法第三條之限制。（第四條）
- 三、 為鼓勵機動車輛駕駛人，養成主動於停車後立即關閉引擎之習慣，避免因車輛長時間怠速造成空氣污染，將配套辦理相關宣導工作，特定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。（第五條）

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	
第二條	本辦法所稱機動車輛，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但不包含電動車輛。	本辦法之管制對象。	
第三條	機動車輛於下列場所，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： 一、公私立停車場。 二、道路（不包含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）。 三、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、接駁、轉運之場所。	本辦法之管制場所及停車怠速時間。	
第四條	符合下列情形，有停車怠速之必要者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： 一、作業中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。 二、裝載或卸貨中之冷凍車或冷藏車、碼頭進行裝卸貨櫃之貨櫃車及作業中之新聞轉播車。 三、基於乘客健康及安全考量，幼童專用車、遊覽車及大客車，得於乘客上車前十五分鐘啟動引擎。 四、計程車於排班候客時，駕駛未離開駕駛座之前三部排班車輛。 五、因交通管制、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機動車輛。 六、其他特殊情形或車輛，經主管機關公告者。	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形。	
第五條	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	

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10013646 號令訂定發布
全文五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機動車輛，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但不包含電動車輛。

第三條 機動車輛於下列場所，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：

一、公私立停車場。

二、道路（不包含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）。

三、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、接駁、轉運之場所。

第四條 符合下列情形，有停車怠速之必要者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：

一、作業中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。

二、裝載或卸貨中之冷凍車或冷藏車、碼頭進行裝卸貨櫃之貨櫃車及作業中之新聞轉播車。

三、基於乘客健康及安全考量，幼童專用車、遊覽車及大客車，得於乘客上車前十五分鐘啟動引擎。

四、計程車於排班候客時，駕駛未離開駕駛座之前三部排班車輛。

五、因交通管制、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機動車輛。

六、其他特殊情形或車輛，經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